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增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有望取得良好的业务协同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长期规划。我们同意公司增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卢杨

徐强

2016年2月24日